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范仁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范仁德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独立董事候选人范仁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6年。因此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范仁德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范仁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树高 罗培新 陈勇 李鸿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